

武 曩 與 佛 教

陳 寅 恪

目 錄

- (甲) 本文討論之範圍
 - (乙) 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
 - (丙) 武曩與佛教符讖之關係
 - (丁) 結論
- (甲) 本文討論之範圍

李義山文集肆紀宜都內人事云：

武后篡既久，頗放縱，耽內習，不敬宗廟，四方日有叛逆，防豫不暇。宜都內人以唾壺進，思有以諫。后坐帷下，倚檀机，與語。問四方事，宜都內人曰：大家知古女卑於男耶？后曰：知。內人曰：古有女媧，亦不正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耳。後世孃姥有越出房閣斷天下事者，皆不得其正，多是輔昏主，抱小兒。獨大家革天姓，改去釵釧，襲服冠冕，符瑞日至，大臣不敢動，真天子也。（中略。）大家始今日能屏去男妾，獨立天下，則陽之剛亢明烈可有矣。如是過萬萬世，男子益削，女子益專，妾之願在此。后雖不能盡用，然即日下令誅作明堂者。（寅恪案，此指薛懷義。）

寅恪案，武曩在中國歷史上誠為最奇特之人物，宜都內人之語非誇詞，皆事實也。自來論武曩者雖頗多，其實少所發明。茲篇依據舊史及近出佚籍，參校推證，設一假定之說。或於此國史上奇特人物之認識，亦一助也。但此文所討論者，僅以武曩與佛教之關係為範圍：即其母氏家世宗教信仰之薰習及其本身政治特殊地位之證明二點。其他政治文化等問題與武曩有關者俱不涉及，以明界限。

(乙) 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

南北朝諸皇室中與佛教關係最深切者，南朝則蕭梁，北朝則楊隋兩家而已。兩家在唐初皆爲亡國遺裔。其昔時之政治地位雖已喪失大半，然其世代遺傳之宗教信仰固繼承不替，與梁隋盛日無異也。請先以蕭梁後裔蕭瑀之事證之。

舊唐書陸參蕭瑀傳云：

瑀字時文。高祖梁武帝，曾祖昭明太子，祖察，後梁宣帝，父歸，明帝。好釋氏，常修梵行，每與沙門難及苦空，必詣微旨。（中略。）太宗以瑀好佛道，嘗資繡佛一軀，並繡瑀狀於佛像側，以爲供養之容。又賜王褒所書大品般若經一部。並賜袈裟，以充講誦之服焉。（中略。）會瑀請出家，太宗謂曰：甚知公素愛桑門，今者不能違意。瑀旋踵奏曰：臣頃思量，不能出家。太宗以對羣臣吐言，而取捨相違，心不能平。瑀尋稱足疾，時詣朝堂，又不入見。太宗謂侍臣曰：瑀豈不得其所乎？而自慊如此。遂手詔曰：（中略。）至於佛道，非意所遵。雖有國之常經，固弊俗之虛術。何則，求其道者，非驗福於將來，修其教者，翻受辜於既往。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銳意於法門。傾帑藏以給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鷲。子孫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頃而爲墟。報施之徵何其繆也。而太子太保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襲亡國之遺風。棄公就私，未明隱顯之際。身俗口道，莫辨邪正之心。修累葉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上以違忤君主，下則扇習浮華。往前朕問張亮云：卿既事佛，何不出家？瑀乃端然自應，請先入道。朕卽許之，尋復不用。一迴一惑，在於瞬息之間。一可一否，變於帷展之所。乖棟梁之大體，豈具瞻之量乎？朕猶隱忍至今，瑀尙全無悛改。宜卽去茲朝闕，出牧小藩。可商州刺史，仍除其封！

唐釋彥悰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中載貞觀十一年正月（適園叢書本唐大詔令集壹壹叁作二月。）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云：

（上略。）至於佛教之興，基於西域。爰自東漢，方被中華。神變之理多方，報應之緣匪一。暨乎近世，崇信滋深。人冀當年之福，家懼來生之禍。由是

滯俗者聞玄宗而大笑，好異者望真諦而爭歸。始波湧於閭里，終風靡於朝廷。遂使殊俗之典鬱爲衆妙之先。諸夏之教翻居一乘之後。流遞忘反，於茲累代。朕夙夜寅畏，緬惟至道。思革前弊，納諸軌物。況朕之本系出自柱下。鼎祚克昌，旣憑上德之慶。天下大定，亦賴無爲之功。宜有解張，闡茲玄化。自今已後，齋供行立，至於講論，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庶敦本系之化暢於九有，尊祖宗之風貽諸萬葉。

觀上錄唐太宗兩詔，知佛教自隋文帝踐祚復興以來，至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始遭一嚴重之壓迫。前此十年即唐高祖武德九年五月雖有沙汰僧尼道士女冠之詔，其實並未實行。（詳見舊唐書壹高祖紀及通鑑壹改壹武德九年五月辛巳下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條。）且彼時詔書兼涉道士女冠，非專爲僧尼而發也。蓋佛教自北周武帝廢滅以後，因隋文帝之革周命而復興。唐又代隋，以李氏爲唐國姓之故，本易爲道士所利用，而太宗英主，其對佛教，雖偶一褒揚，似亦崇奉者。如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癸丑爲殞身戎陣者建立寺刹，（見舊唐書貳及新唐書貳太宗紀。）及優禮玄奘等，（詳見慈恩大師傳陸。）皆其顯著之例。其實太宗於此等事皆別有政治作用。若推其本心，則誠如其責蕭瑀詔書所謂「至於佛教，非意所遵」者也。當日佛教徒處此新朝不利環境之中，惟有利用政局之變遷，以恢復其喪失之地位。而不意竟於「襲亡國遺風」之舊朝別系中覓得一中興教法之宗主。今欲論此中興教法宗主之武墨與佛教之關係，請先略述其外家楊隋皇室崇奉釋氏之事實於下：

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實錄貳隋兩帝重佛宗俱受歸戒事條云：

案隋著作郎王邵述隋祖起居注云：帝以後魏大統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於同州般若尼寺。於時赤光照室，流溢戶外。紫氣滿庭，狀如樓閣，色染人衣，內外驚異。帝母以時炎熱，就而扇之。寒甚幾絕，困不能啼。有神尼名曰智仙，河東劉氏女也。少出家，有戒行。和尚失之，恐墮井，乃在佛屋，儼然坐定，遂以禪觀爲業。及帝誕日，無因而至。語太祖曰：兒天佛所祐，勿憂也！尼遂名帝爲那羅延，言如金剛不可壞也。又曰：兒來處異倫，俗家穢雜，自爲養之。太祖乃割宅爲寺，以兒委尼，不敢召問。後皇妣來抱，忽化爲龍，驚惶墮地。尼曰：何因妄觸我兒，遂令晚得天下。及年七歲，告帝曰：兒當大貴，從東國來。佛

法當滅，由兒興之。尼沈靜寡言，時道吉凶，莫不符驗。初在寺養帝，年至十三，方始還家。及周滅二教，尼隱皇家。帝後果自山東入爲天子，重興佛法，皆如尼言。及登位後，每顧羣臣，追念阿闍黎，以爲口實。又云：我與由佛法，而好食麻豆，前身似從道人中來。由小時在寺，至今樂聞鐘聲。乃命史官爲尼作傳。帝昔龍潛所經四十五州，及登極後，悉皆同時起大興國寺。仁壽元年帝及後宮同感舍利，竝放光明，以槌試之，宛然無損。遂前後置塔諸州百有餘所。皆置銘勒，隱於地府。感發神端，充牣耳目。具如王邵所撰感應傳。所以周祖竊忌黑衣當王，便摧滅佛法。莫識隋祖元養佛家。王者不死，何由可識。

(參考道宣續高僧傳 貳陸感通篇 隋釋道密傳。)

隋書 高祖紀 (北史 高祖本紀同。) 云：

皇妣呂氏以大統七年六月癸丑生高祖於馮翊般若寺。紫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間處之！尼將高祖舍於別館，躬自撫養。

皇妣嘗抱高祖，忽見頭上角出，偏體鱗起。皇妣大駭，墜高祖於地。尼自外入，見曰：已驚我兒，致令晚得天下。

道宣廣弘明集一七隋安德王雄百官等慶舍利感應表云：

其(蒲州)栖巖寺者即是太祖武元皇帝之所建造。

黃恪案，帝王創業，史臣記述，例有符瑞附會之語，楊隋之興，何得獨異？但除去此類附會例語之外，可注意者二事：一爲隋高祖父母之佛教信仰；一爲隋高祖本身幼時之佛教環境。夫楊氏爲北周勳戚。當北周滅佛之時，而智仙潛隱其家，則楊氏一門之爲佛教堅實信徒，不隨時主之好惡轉移，於此益可以證明也。

隋書 卷伍 經籍志 道佛經類云：

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而京師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祕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參閱通鑑 卷伍 陳紀 宣帝 太建十三年隋主詔境內之民任聽出家條。)

續高僧傳 捌 隋釋曇延傳云：

隋文創業，未展度僧。延初聞改政，卽事剃落。法服執錫，來至王庭。(中

略。) 帝奉聞雅度，欣泰本懷。共論開化之模，孚化之本。延以寺宇未廣，教法方隆。奏請度僧，以應千二百五十比丘五百童子之數。敕遂總度一千餘人，以副延請。此皇隋釋化之開業也。爾後遂多。凡前後別請度者，應有四千餘僧。周廢伽藍並請興復。三寶再弘，功兼初運者，又延之力矣。

寅恪案，周武帝廢滅佛教。隋文帝代周自立，其開國首政即為恢復佛教。此固別有政治上之作用，而其家世及本身幼時之信仰要為一重要之原因，則無疑也。至於煬帝，在中國歷史上通常認為弑父弑君荒淫暴虐之主，與桀紂幽厲同科，或更不如者。然因其崇奉佛教，尤與天台宗創造者智者大師有深切之關係之故，其在佛教中之地位適與其在儒家教義中者相反。此為吾國二種不同文化價值論上之問題，不止若唐代改易漢書古今人表中老子等級之比也。此問題非茲篇所能詳論，今但擇錄天台宗著述中與此問題有關之文，略附詮釋，以供參證。

南宋天台宗僧徒志磐撰佛祖統紀叁玖開皇十三年晉王廣受菩薩戒於智者大師條述曰：世謂煬帝稟戒學慧，而弑父代立。何智者不知預鑑耶？然能借闍王之事以比決之，則此滯自銷。故觀經疏釋之，(寅恪案，此指智者大師之觀無量壽佛經疏。) 則有二義：一者事屬前因，由彼宿怨，來為父子。故阿闍世此云「未生怨」。二者大權現逆，非同俗間惡逆之比。故佛言：「闍王昔於毘婆尸佛發菩提心，未嘗墮於地獄。」(原注：「涅槃經云。」寅恪案，此語出北大本涅槃經貳拾梵行品第捌之柒末段。) 又佛為授記，却作後佛，號「淨身。」(原注：「闍王受決經。」寅恪案，今此經文作「淨其所部。」志磐所據本「其」字作「身」字，故云「淨身」。) 又「闍王未受果而求懺，令無量人發菩提心。」(寅恪案，原本此處有「垂裕記」三字。今移置下文「孤山」二字之下。) 有能熟思此等文意，則知智者之於煬帝，鑒之深矣。故智者自云：「我與晉王深有緣契。」今觀其始則護廬山，主玉泉，終則創國清，保龕壟。而章安結集，十年送供。(原注：「事見智者本紀。」寅恪案，見佛祖本紀陸智者紀。原注本在篇末。今移於此。) 以此比知，則煬帝之事亦應有前因現逆二者之義。孤山(垂裕記)云：「菩薩住首楞嚴定者或現無道，所以為百王之監也。」(寅恪案，此語見孤山即智圓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壹。)

寅恪案，阿闍世王爲弑父弑君之惡主。然佛教經典如大涅槃經梵行品則列舉多種理由，以明其無罪。非但無罪，如阿闍世王受決經且載其未來成佛之預言。智圓之書成於北宋初期，志磐之書成於南宋季世，雖皆較晚，疑其所論俱出於唐代天台宗相承之微言，而非二人之臆說也。夫中國佛教徒以隋煬帝比於阿闍世王，則隋煬在佛教中，其地位之尊遠非其他中國歷代帝王所能竝論。此點與儒家之評價適得其反。二種文化之同異是非於此不必討論。但隋文帝重興釋氏於周武滅法之後，隋煬帝又隆禮天台宗於智者闡教之時，楊隋父子二帝其與佛教關係之重要密切如此。楊隋宗室子孫當如蕭梁宗室子孫繼承其家世之宗教信仰，固可以推測得知。而武曩之母楊氏既爲隋之宗室子孫，則其人之篤信佛教，亦不足爲異矣。茲節錄舊史及佛藏之文於後，以資證明。

舊唐書壹捌叁外戚傳（新唐書貳零陸外戚傳同。）云：

初武士曩娶相里氏，又娶楊氏，生三女。長適越王府功曹賀蘭越石，次則天，次適郭氏。則天立爲皇后，追贈士曩爲司徒周忠孝王，封楊氏代國夫人，賀蘭越石早卒，封其妻爲韓國夫人。尋又加贈士曩爲太尉，楊氏改封爲榮國夫人。咸亨二年榮國夫人卒。

新唐書壹百楊恭仁傳（舊唐書陸貳楊恭仁傳略同。）云：

楊恭仁，隋司空觀王雄子也。執柔，恭仁從孫，歷地官尚書。武后母卽仁恭叔父達之女。及臨朝，武承嗣攸寧相繼用事，后曰：「要欲我家及外氏常一人爲宰相。」乃以執柔同中書門下三品。

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楊氏觀王房條云：

達字士達。隋納言，始安秦侯。（寅恪案，隋書肆叁北史陸捌楊達傳「泰」作「恭」，應據改。）

舊唐書伍貳后妃傳下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新唐書柒陸后妃傳上同。）

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弘農華陰人。曾祖士達。隋納言。天授中以則天母族追封士達爲鄭王，贈太尉。

錢易南部新書甲云：

龍朔中楊思玄特外戚典選，多排斥選士。

新唐書 柒壹 下宰相世系表 楊氏觀王房 條云：

思玄。吏部侍郎。

寅恪案，依據上述，可知武曩之母楊氏爲隋宗室觀王雄弟始安侯達之女。觀王雄者，即前引廣弘明集 壹柒 隋安德王雄百官等度舍利感應表之安德王雄。雄及其弟達事迹詳見周書 貳玖 隋書 肆叁及北史 陸捌等本傳，茲不備錄。此武曩血統與楊隋關係之可推尋者。自來論史者多不及此事，其實此點甚可注意也。

唐釋彥悰所編之沙門不應拜俗等事 叁載龍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啓一首，下注云：

夫人帝后之母也。敬崇正化，大建福門。造像書經，架築相續。出入宮禁，榮問莫加。僧等詣門致書云爾。

又彥悰書陸尙載有龍朔二年八月十三日西明寺僧道宣等重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不合拜俗啓一首。據此可知武曩之母楊氏必爲篤信佛教之人，故僧徒欲藉其力以保存不拜俗之教規。至楊氏所以崇信篤佛教之由，今以史料缺乏，雖不能確言。但就南北朝人士其道教之信仰多因於家世遺傳之事實推測之，（參閱本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則榮國夫人之篤信佛教亦必由楊隋宗室家世遺傳所致。榮國夫人既篤信佛教，武曩幼時受其家庭環境佛教之薰習，自不待言。又據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寫本大雲經疏（見羅福葺沙州文錄補。）中

伏承神皇幼小時已被緇服

之語，則武曩必在入宮以前已有一度正式或非正式爲沙彌尼之事。所以知者，據通鑑考異拾貞觀十一年武士彠女年十四入宮條云：

舊則天本紀崩時年八十二。唐曆，焦瑘唐朝年代記，統紀，馬總唐年小錄，聖運圖，會要皆云：八十一。唐錄政要貞觀十三年入宮。據武氏入宮年十四。今從吳兢爲八十二。故置此年。

若依實之考定，武曩既於貞觀十一年年十四歲入宮，則貞觀二十三年太宗崩後，出宮居感業寺爲尼時，其年已二十七歲。以二十七歲之年古人決不以爲幼小。故幼小之語顯指武曩年十四歲未入宮以前而言。然則武曩幼時即已一度正式或非正式爲沙彌尼。其受母氏佛教信仰影響之深切，得此一事更可證明矣。後來僧徒即藉武

顯家庭傳統之信仰，以恢復其自李唐開國以來所喪失之權勢。而武曩復轉借佛教經典之教義，以證明其政治上所享之特殊地位。二者之所以能彼此互相利用，實有長久之因緣，非一朝一夕偶然所可致者。此本篇所討論問題之第一點也。

(丙) 武曩與佛教符讖之關係

儒家經典不許婦人與聞國政。其顯著之例如尚書牧誓云：

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僞孔傳云：

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詩大雅瞻卬云：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毛傳云：

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

鄭箋云：

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紉之職，而與朝廷之事，其非宜亦猶是也。

觀此卽知武曩以女身而爲帝王，開中國政治上未有之創局。如欲證明其特殊地位之合理，決不能於儒家經典中求之。此武曩革唐爲周，所以不得不假託佛教符讖之故也。考佛陀原始教義，本亦輕賤女身。如大愛道比尼經下列舉女人之八十四態，卽是其例。後來演變，漸易初旨。末流至於大乘急進派之經典，其中乃有以女身受記爲轉輪聖王成佛之教義。此誠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也。武曩頒行天下以爲受命符讖之大雲經卽屬於此大乘急進派之經典。其原本實出自天竺，非支那所僞造也。

近歲敦煌石室發見大雲經疏殘卷。王國維氏爲之跋尾，考證甚確。（並見沙州文錄補。）茲節錄其文與本篇主旨有關者於後，並略附以詮釋。凡王氏跋中所已詳者，皆不重論。但佛典原文王跋未及備載。茲亦補錄其有關者，以資參校，而便說明。

大雲經疏王氏跋云：

卷中所引經曰及經記云云均見後涼曇無讖所譯大方等無想經。此經又有竺法念譯本，名大雲無想經。曇公譯本中屢見「大雲」字，故知此為大雲經疏也。（寅恪案，竺法念應作竺佛念，蓋王氏偶爾筆誤。至曇無讖所譯僅高麗藏本作大方等無想經，其餘宋元明等藏及日本宮內省所藏諸本俱作大方等大雲經也。）案舊唐書則天后本紀「載初元有沙門十人偽撰大雲經，表上之，盛言神皇受命之事。制頒於天下，令諸州各置大雲寺，總度僧千人。」又薛懷義傳「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氏合微。」故則天革命稱周。其偽大雲經頒於天下，寺各藏一本，令昇座講說。新唐書后妃傳所紀略同。宋次道長安志記大雲寺亦云：「武太后初光明寺沙門進大雲經，經中有女主之符，因改為大雲寺。」皆以此經為武后時偽造。然後涼譯本之末固詳說黑河女主之事。故贊寧僧史略謂「此經晉代已譯，舊本便曰女王，於時豈有天后云云」。頗以唐書之說為非。志磐佛祖統紀從之。故於武后載初元年書「勅沙門法朗九人重譯大雲經。」不云偽造。今觀此卷所引經文皆與涼譯無甚差池。豈符命之說皆在疏中，經文但稍加緣飾，不盡偽託歟？又此疏之成，蓋與偽經同頒天下。故敦煌寺中尚藏此殘卷。

寅恪案，武曩之頒行大雲經於全國，與新莽之「遣五威將軍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見漢書政教中王莽傳。）正同一政治作用。蓋革命開國之初，對於民衆宣傳及證明其新取得地位之合理也。今檢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肆大雲初分如來涅槃健度第叁拾陸云：

佛告淨光天女言：汝於彼佛暫一聞涅槃經。以是因緣，今得天身。值我出世，復聞深義。捨是天形，即以女身當王國土，得轉輪王所統領處四分之一。（中略。）（寅恪案，此武曩所以稱金輪皇帝之故。）汝於爾時實是菩薩。為化衆生，現受女身。

又同經陸大雲初分增長健度第叁拾柒之餘云：

我涅槃已七百年後，是南天竺有一小國，名曰無明。彼國有河，名曰黑闍。南岸有城，名曰穀熟。其城有王，名曰等乘。其王夫人產育一女，名曰增長。

(中略。) 其王未免忽然崩亡。爾時諸臣即奉此女以繼王嗣。女既承正。威伏天下。閻浮提中所有國土悉來承奉，無拒違者。

寅恪案，觀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之原文，則知不獨史籍如舊唐書等之偽造說為誣枉，即僧徒如志磬輩之重譯說亦非事實。今取敦煌殘本即當時頒行天下以為受命符讖之原本，與今佛藏傳本參校，幾全部符合。間有一二字句差池之處，而意義亦無不同。此古來書冊傳寫所習見者，殊不能據此以為有歧異之二譯本也。又因此可知薛懷義等當時即取舊譯之本，附以新疏，巧為傳會。其於曇本原文則全部襲用，絕無改易。既不偽造，亦非重譯。然則王跋以為「經文但稍加緣飾，不盡偽託。」又云：「此疏之成，蓋與偽經同頒天下。」則尚有未諦也。蓋武曩政治上特殊之地位既不能於儒家經典中得一合理之證明，自不得不轉求之於佛教經典。而此佛教經典若為新譯或偽造，則必假託譯主，或別撰經文。其事既不甚易作，其書更難取信於人。仍不如即取前代舊譯之原本，曲為比附，較之偽造或重譯者，猶為事半功倍。由此觀之，近世學者往往以新莽篡漢之故，輒謂古文諸經及太史公書等悉為劉歆所偽造或竄改者，其說殆不盡然。寅恪不敢觀三代兩漢之書，固不足以判決其是非。而其事亦軼出本篇範圍之外，尤不必涉及。但武曩之頒行大雲經與王莽之班符命四十二篇，其事正復相類，自可取與竝論。至若李思順解釋大雲經以為唐與之符命一案，則又「劉秀當為天子」之類也。（見通典壹陸玖刑典七守正門。）此類政治與符讖之關係，前人治史，多不知其重要，故特辨之如此。

佛教在李唐初期為道教所壓抑之後，所以能至武周革命而恢復其楊隋時所享之地位者，其原因固甚複雜，而其經典教義可供女主符命附會之利用，要為一主因。茲逐錄唐大詔令集壹叁所載武周天授二年三月釋教在道教之上制以為證明。

朕先蒙金口之記，又承寶偈之文。歷教表於當今，本願標於曩劫。大雲闡奧，明王國之禎符，方寺（寅恪案「寺」當作「等」，即指大方等大雲經而言。）發揚，顯自在之丕業。馭一境而敦化，弘五戒以訓人。爰開革命之階，方啓惟新之命。宜協隨時之義，以申自我之規。雖實際如如，理忘於先後，而翹心懇懇，思展於勤誠。自今已後，釋教宜在道法之上，緇服處黃冠之前！庶得道有識以歸依，極羣生於迴向。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觀此制文，凡武曩在政治上新取得之地位悉以佛典之教義為證明，則知佛教符識與武周革命之關係其深切有如是者。此本篇所討論問題之第二點也。

(丁) 結論

自貞觀十一年（西曆六三七年。）正月（或二月，見（乙）章。）詔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文見（乙）章。）歷五十四年至天授二年（西曆六九一年。）三月周已革唐命，而有釋教在道法之上之制。（制文見（丙）章。）又歷二十年唐室中興之後，景雲二年（西曆七一一年。）復敕僧道齊行並進。（敕文見唐大詔令集壹壹叁。）約而論之，凡有三變。若通計自隋煬帝大業之世迄於唐睿宗景雲之初，此一百年間佛教地位之升降與當時政治之變易實有關係。而與此百年間政治上三大怪傑即隋煬帝唐太宗及武曩，尤多所關涉。故綜合前後政治之因果，依據中西文化之同異，類次舊文，間附臆說，成此短篇，以供研求國史中政治與宗教問題者之參證。

附 註

關於武曩與佛教符識之問題可參考矢吹慶輝博士著三階教之研究及湯用彤先生所作同書之跋文。（載史學雜誌第二卷第五六期合刊。）總而言之，大周刊定衆經目錄不著錄新譯大雲經，尤足證薛懷義等無重譯或偽撰此經之事也。